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9强清7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(2024)苏0509强清7号民事裁定书,因裁定书中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将(2024)苏0509强清7号民事裁定书中第一页第四行“清算组仅能联系到一位股东”补正为“清算组仅能联系到公司法人”,第七行至第八行“后清算组向可联系的股东释明”补正为“后清算组向可联系的法人释明”,第十二行“经该公司股东施维忠的申请”补正为“经该公司法人施维忠的申请”,第十六行“经向公司股东释明责任”补正为“经向公司法人释明责任”。

审	判	长	郝振
审	判	员	向军
审	判	员	王健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许屏晖